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南天信息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60,577,818.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999,987.1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6,415,094.2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3,584,892.94 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95,000,000.00 元。上述募资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众环验字〔2020〕16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项目	59,788.14	45,500.00	26,487.05
2	补充流动资金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合计	79,288.14	65,000.00	45,987.05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项目实施地点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项目”建设期由原先 24 个月调整为 30 个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9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调整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在前期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受全球新冠疫情反复、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受全球芯片短缺影响导致主流厂商供货紧张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且近年来随着技术环境的变化，项目演示中心建设的技术方案采用了私有云和公有云的混合模式，通过租赁公有云的方式部分替代了直接采购设备搭建私有云，相关的硬件设备投入有所减少。鉴于此，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先 24 个月调整为 30 个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9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项目实施地点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审议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了使募投

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实际情况、合理配置资源、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经审慎研究，认为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项目实施地点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公司“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由 2022 年 3 月调整至 2022 年 9 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所受的各种客观因素综合评价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使用风险，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项目实施地点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

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蔡诗文 冯雷
蔡诗文 冯雷

